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92.03.04 校務會議通過
92.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英(外)語及對外華語之教育成效、統合語言教學相關教學資源，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負責規劃並實施本校英(外)語、對外華語及各類語言推廣課程之教學。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中心設「外語組」、「華語組」及「綜合事務組」，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職員或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本校大學英文課程相關事宜。
- 二、本校國際學生之華語課程相關事宜。
- 三、提供社會人士各類語言推廣服務事宜。
- 四、辦理各類語言能力檢測事宜。
- 五、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各類語言訓練課程。

第五條 本中心實施大學英文課程、教學與檢測、輔導學生英語學習、輔導外籍生各項語文服務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其他推廣性質之語言檢測與教學之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下列委員會：

- 一、諮詢委員會。
-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